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113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3/02/6	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	移動式羽網柱2組/新臺幣 5,6000元	維護治安	
2	113/04/15	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/陸焯廷	餐具廚1組及大禮堂吸音棉 60片/新臺幣1,015,250元	維護治安	
3	113/04/15	鳳山警友辦事處/周姿廷	沙發椅39組/新臺幣 1,393,800元	維護治安	
4	113/06/27	林智鴻	加菜金/新臺幣10,000元	維護治安	
5	113/06/27	吉匠實業有限公司/曾進 吉	加菜金/新臺幣10,000元	維護治安	
6	113/06/27	宜景園小吃部	加菜金/新臺幣10,000元	維護治安	
7		以下空白			
8					
合計			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-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